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
防火门芯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戚卫平

编制单位: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381318092

传真: /

邮编: 324406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横山镇后
徐村(回石线靠北)闲置厂房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625365

邮编: 3210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58 幢 2 单元 1001
室(仅限通讯联络)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10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0
3.5. 项目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其他	16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	22
6.2. 废气	22
6.3. 噪声	23
6.4. 固体废物	23
6.5.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监测	24
7.2. 废气监测	24
7.3. 噪声监测	24
7.4. 环境质量检测	25
7.5. 固（液）体废物调查	25
7.6. 项目监测布点图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5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11.2. 总量核算结论	37
11.3. 建议	37
11.4. 总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 1、环评批复文件
- 2、排污登记回执
- 3、固废协议
- 4、企业承诺及说明
- 5、环保管理制度
- 6、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7、检测报告
- 8、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回石线靠北）闲置厂房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横山镇后徐村，租用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5000m²，购置水泥、玻璃水、化纤、水等原料，利用先进的技术进行防火门芯板生产，建设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查，并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9-330825-07-02-974462。

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委托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2]26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0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7 月 09 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825MA2DLC0J59001X。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本次验收为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工作，金华

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审查意见文件（衢环龙建[2022]26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2 日~2022 年 07 月 03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4 月；
- (2)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2]26 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2022 年 04 月 29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4) 验收监测方案；
- (5)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回石线靠北）闲置厂房，租用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 5000m²。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东侧相邻为厂区道路，隔路为碗塘角居民；南侧相邻为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相邻为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相邻为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其他厂房。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厂界东北侧 15m 的碗塘角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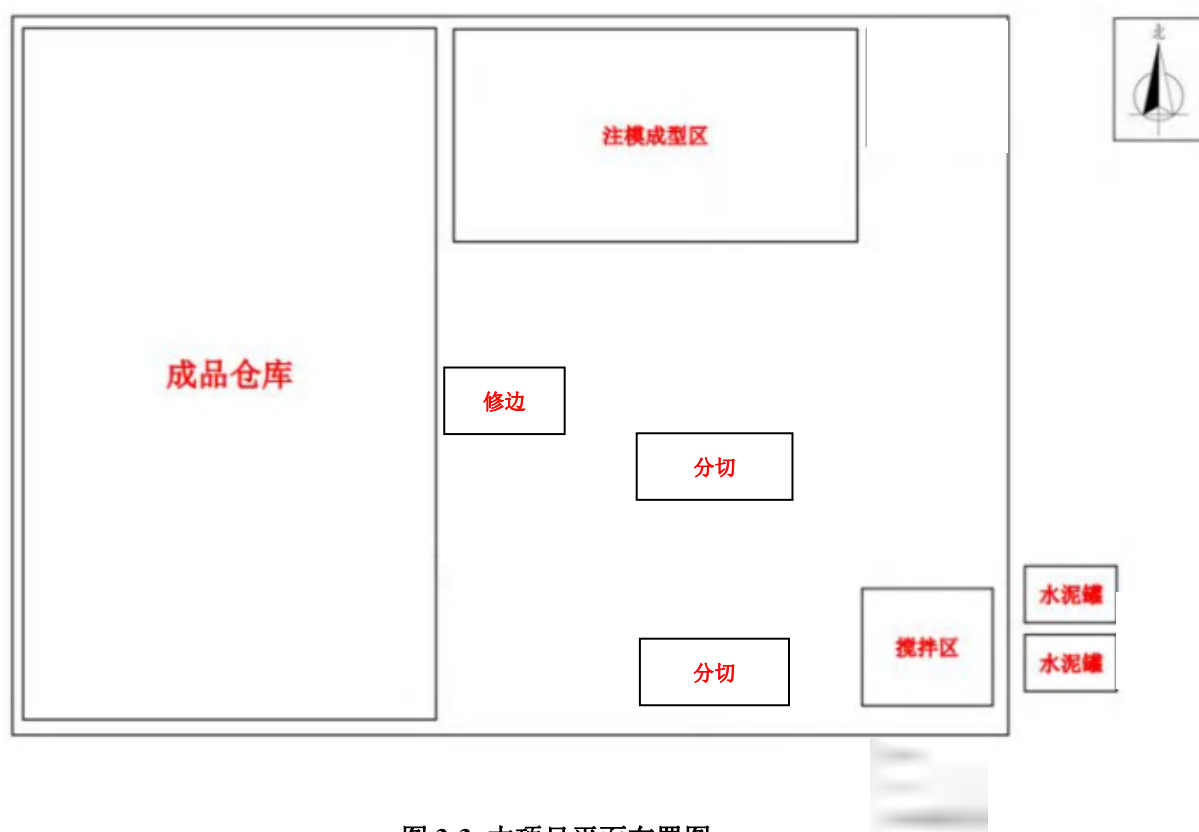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横山镇后徐村（回石线靠北）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界的北侧、南侧、西侧均相邻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其他厂房，企业水泥罐设置在东南侧（尽量远离居民点），厂房内主要包括沉淀池、搅拌区、注模成型区、分切区、原料仓库、办公室、成品仓库等。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购置水泥、玻璃水、化纤、水等原料，利用先进的技术建设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3%。

项目实际投料中添加双氧水经搅拌后发泡，实际不使用煤灰、玻璃水，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实际总投资 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6%。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30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 12 小时一班制（12h/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		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	一致
主体工程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50 万元，租用位于横山镇后徐村（回石线靠北）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购置水泥、玻璃水、化纤、水等原料，利用先进的技术进行防火门芯板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的生产规模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50 万元，租用位于横山镇后徐村（回石线靠北）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购置水泥、双氧水、化纤、水等原料，利用先进的技术进行防火门芯板生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	/
公用工程	①给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依托房东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③供电：依托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①给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依托房东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③供电：依托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泥呼吸粉尘处置产生的喷淋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游县石佛乡三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游县石佛乡三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投料粉尘收集后布袋吸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投料粉尘：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与分切粉尘一起经布袋吸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分切粉尘：锯机配备布袋吸尘器，将分切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吸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分切粉尘：锯机配备布袋吸尘器，将分切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吸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实际企业不设置粉碎工序。	/
		/		修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水泥罐呼吸口粉尘：每个筒库库底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各个筒库经处理后一同汇集一根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水泥罐呼吸口粉尘：项目 2 个水泥筒库粉尘经排气管道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尤其是分切工序进行时；③针对搅拌机设置减震器，降低其震动所产生的噪声；④粉碎及原料运输进厂均在昼间进行；⑤东侧厂界尽量种植高大植被绿化，降低对东侧敏感点的影响。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生产期间关闭所有门窗；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粉碎及原料运输进厂在昼间进行。	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集尘灰			
		污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防火门芯板	200 万平方/年	200 万平方/年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消耗量(折算 满负荷产生)
1	水泥	21000 吨/年	130 吨	20968 吨/年
2	煤灰	2000 吨/年	0	0
3	玻璃水	2500 吨/年	0	0
4	双氧水	/	12.2 吨	2000 吨
5	化纤	500 吨/年	3 吨	484 吨/年
6	包装材料	0.5 吨/年	3kg	0.48 吨/年
7	水	8900 吨/年	/	8900 吨/年
8	电	13.5 万 Kwh/年	/	13.5 万 Kwh/年

项目环评设计原料中未提及使用双氧水, 实际投料中添加双氧水经搅拌后发泡, 实际不使用煤灰、玻璃水, 其他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审批数量(台/套)	审批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水泥罐	30t	2	2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10kw	3	3	与环评一致
3	模具	/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4	锯机	4kw	3	3	与环评一致

5	粉碎机	15kw	1	0	取消粉碎
6	独臂吊	1t	2	2	与环评一致

实际企业不设置粉碎工序，无粉碎机，其他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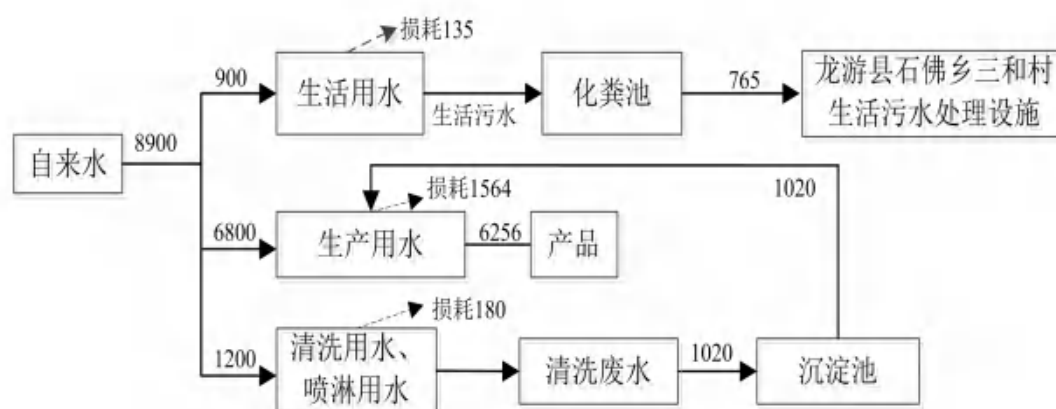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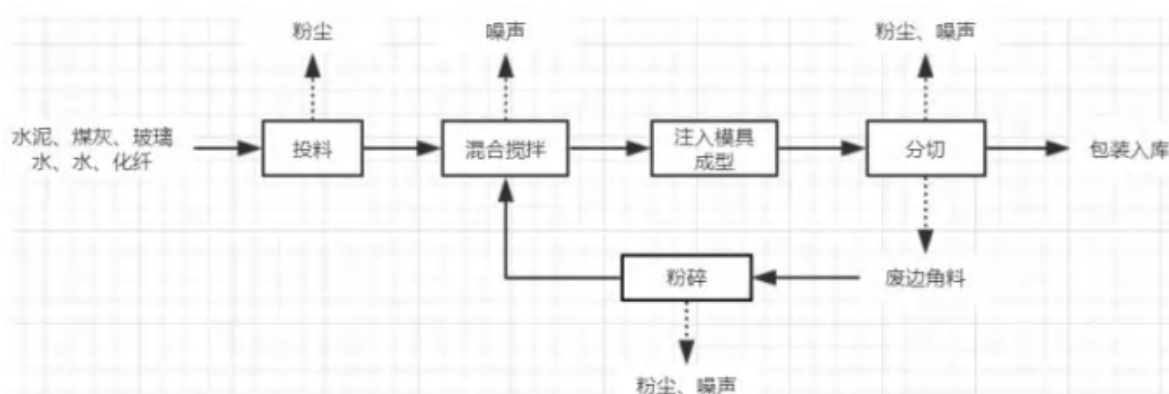


图 3-5 环评设计防火门芯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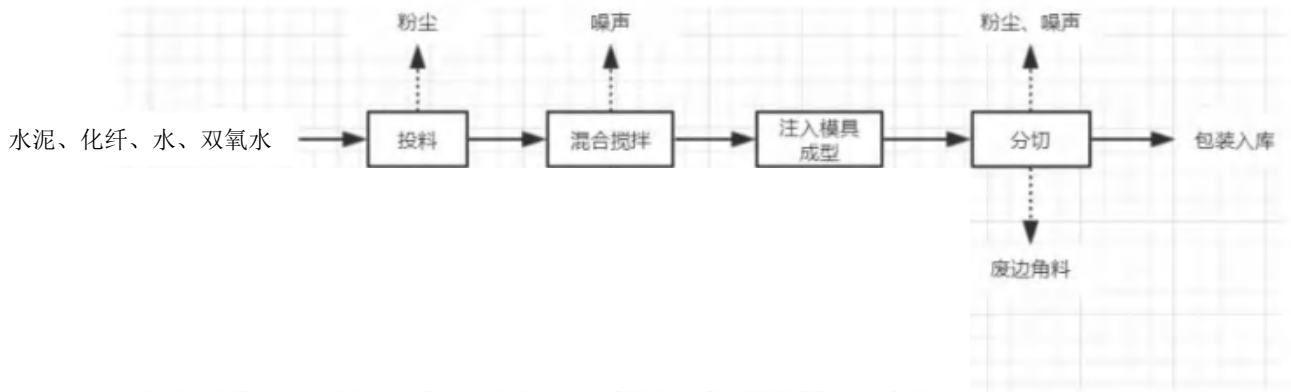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防火门芯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根据配比将化纤、双氧水从搅拌机上方投料口（200*200mm）倒入搅拌机，随后关上投料口减少投料粉尘的逸散，水泥全程利用螺杆全密闭输送进入搅拌机。

混合搅拌：原材料按配比进入搅拌机后，将水用电加热方式加热至 40 度后加至搅拌机中，开启搅拌机进行搅拌，全程密闭过程。

注入模具成型：将搅拌成型的混合物注入相应的模具等待成型。

分切：待其成型后，直接可取出根据客户所需尺寸要求利用锯机进行分切。

包装入库：分切得到的成品可直接包装入库，以待出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项目环评设计投料搅拌、分切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实际投料搅拌、收集后与分切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环评设计原料中未提及使用双氧水，实际投料中添加双氧水经搅拌后发泡，实际不使用煤灰、玻璃水。

3.原环评设计中设置粉碎工序，并产生粉碎粉尘，实际企业不设置粉碎工序，边角料等委托制砖企业利用。

4.项目环评设计每个水泥筒仓仓底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各个筒仓经处理后一同汇集一根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实际项目 2 个水泥

筒仓粉尘经排气管道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泥呼吸粉尘处置产生的喷淋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游县石佛乡三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沉淀	SS	/	回用
	喷淋废水	SS	沉淀池	沉淀	SS	/	回用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765 吨/年	龙游县石佛乡三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为投料搅拌粉尘、分切粉尘、水泥罐呼吸口粉尘、修边粉尘。

投料搅拌粉尘、分切粉尘：设置集气罩，将投料搅拌粉尘、分切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吸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罐呼吸口粉尘：项目 2 个水泥筒库粉尘经排气管道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修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修边粉尘	修边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	/	/	大气

无组织废气	水泥罐呼吸口粉尘	水泥罐	颗粒物	连续排放	排气管道水喷淋	/	/	大气
有组织废气	分切粉尘	分切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h=15	高空排放
	投料搅拌粉尘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搅拌机	机械噪声	75-78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锯机	机械噪声	78-8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粉尘处理及地面清扫过程产生的集尘灰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水沉淀过程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废物	10 t/a	7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包括沉淀污泥）	分切、废水沉淀		521.175 t/a	300 t/a	出售用于制砖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 t/a	9 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危险物质，企业所有原料贮存于仓库中，无露天堆放；定期对全体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熟悉应急和防护措施，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在车间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均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基本不会发生入渗、径流、地面漫流等事故。已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外地面，无需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

1、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6%。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气	粉尘收集、处理措施	15	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	10
		车间通风设施		车间通风设施	2
2	废水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沉淀池等	2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隔震垫、隔声门窗等	5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垃圾箱等	1
合计			15	合计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生产线项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如厕），该污水污染源早已存在，已经包含在龙游县石佛乡三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内，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不会增加龙游县石佛乡三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不会超过其处理规模，且建设单位已与龙游县石佛乡三和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纳管协议，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龙游县石佛乡三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针对所产生的粉尘（除粉碎粉尘，因粉碎过程均为密闭状态，逸散量较小，不作要求）均采用袋式除尘，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边角料、木屑、木工砂光废砂纸、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催化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木工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运输。危险废物包含漆渣、废活性炭、收集的打磨粉尘、底漆打磨废砂纸、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打磨粉尘废布袋、沉渣、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运输，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本次评价提出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技术上可行。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叠加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此通过其他企业车间阻隔、距离衰减等，且在落实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尤其是分切工序进行时；③针对搅拌机设置减震器，降低其震动所产生的

噪声；④粉碎及原料运输进厂均在昼间进行；⑤东侧厂界尽量种植高大植被绿化，降低对东侧敏感点的影响。”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评总结论：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龙游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和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但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不会增加管控单元内整体废水排放量，能满足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能够维持现有环境质量底线。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文件《关于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2]26 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衢环龙建[2022]26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实际总投资 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满足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企业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石佛乡三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73-2021）后排入塔石溪。	已落实。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设置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口排放；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泥呼吸粉尘处置产生的喷淋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游县石佛乡三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塔石溪。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项目投料、分切、粉碎等工艺废气及水泥罐呼吸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表 3 标准。	已落实。 项目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分切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2 个水泥筒库粉尘经排气管道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修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分切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敏感点（碗塘角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满足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绿化已落实；夜间不生产。	满足

	（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碗塘角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功能区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包括沉淀污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包括沉淀污泥）出售用于制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满足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等排放量控制在 0.726t/a 以内。	已落实。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计算，企业排放颗粒物 0.151t/a。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龙游县石佛乡三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6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7	总磷（mg/L）	8	

6.2. 废气

项目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3。

表 6-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表 6-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敏感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6.3.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敏感点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dB(A)]	45[dB(A)]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77t/a、NH₃-N0.019t/a、烟粉尘 0.72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回用水池 W0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搅拌、分切粉尘处理设施 进口 A08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搅拌、分切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A09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1 个 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 点 A03-A06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10~N13），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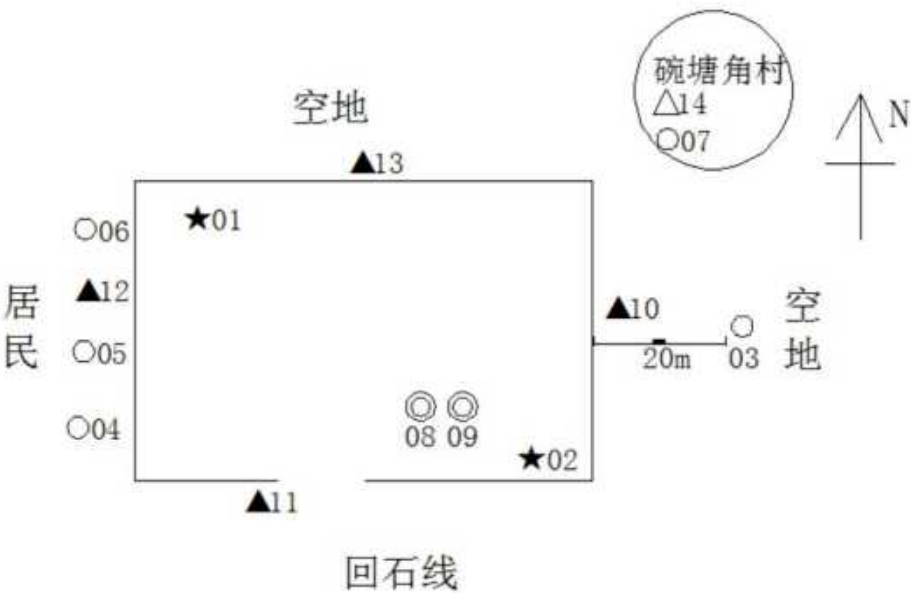
表 7-4 敏感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敏感点（碗塘角村）A07	颗粒物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敏感点（碗塘角村）N14	区域环境噪声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5.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6.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敏感点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HXX-S040-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H-X010-02	2022.06.03	2023.06.0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H-X013-05	2021.12.23	2022.12.22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H-S010-02	2021.09.04	2022.09.03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XH-S010-03	2021.09.04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H-S003-02	2021.10.16	2022.10.15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H-S025-01	2021.09.04	2022.09.03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H-42
审核	严嫔	JHXXH-62
审定	徐聪	JHXXH-26
检测人员	柳东辉	JHXXH-64
	朱廖承	JHXXH-51
	张子昂	JHXXH-70
	童颖华	JHXXH-52
	何王衍	JHXXH-63
	陈伟东	JHXXH-65
	徐汪丽	JHXXH-59
	汪绍昆	JHXXH-4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2.07.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60	179	5.6	≤10
		氨氮	2.63	2.61	0.38	≤10
		总磷	0.86	0.86	0	≤10
2022.07.03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70	174	1.16	≤10
		氨氮	2.58	2.58	0	≤10
		总磷	0.84	0.86	1.17	≤10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64	ZK126	65±3.25	合格
氨氮	0.201	ZK098	0.205±0.017	合格
总磷	1.52	ZK105	1.52±0.09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7.02	93.8	93.8	0	符合
2022.07.03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07 月 02 日	防火门芯板	0.62 万平方/天 (186 万平方/年)	200 万平方/年	93
2022 年 07 月 03 日	防火门芯板	0.62 万平方/天 (186 万平方/年)	200 万平方/年	9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1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7月02日	样品编号	HJ-22070202 -W01-001	HJ-22070202 -W01-002	HJ-22070202 -W01-003	HJ-22070202 -W01-00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10-09:15	11:19-11:24	12:24-12:29	14:15-14:2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4(25.4℃)	7.6(25.8℃)	7.5(26.1℃)	7.4(℃26.3)	/	6-9	达标
		悬浮物	18	18	19	18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	178	166	170	16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	67.1	68.8	69.0	68.3	300	达标
		石油类	0.59	0.59	0.58	0.59	0.5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04	1.03	1.03	1.02	1.03	100	达标
		氨氮	2.62	2.59	2.56	2.61	2.60	35	达标
		总磷	0.86	0.82	0.84	0.85	0.84	8	达标
	07月03日	样品编号	HJ-22070202 -W01-005	HJ-22070202 -W01-006	HJ-22070202 -W01-007	HJ-22070202 -W01-008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20-09:25	11:47-11:52	12:59-13:04	14:30-14:35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3(25.6℃)	7.4(25.9℃)	7.4(26.4℃)	7.6(26.7℃)	/	6-9	达标
		悬浮物	18	18	20	19	1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4	175	161	170	16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5	67.4	68.5	69.5	67.7	300	达标
		石油类	0.58	0.59	0.59	0.59	0.5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03	1.02	1.03	1.02	1.02	100	达标
		氨氮	2.56	2.63	2.62	2.58	2.60	35	达标
		总磷	0.85	0.86	0.82	0.85	0.84	8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表 2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回用水池	07月02日	样品编号	HJ-22070202-W02-001	HJ-22070202-W02-002	平均值
		采样时间	09:18-09:23	11:27-11:3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5(25.4℃)	7.3(25.8℃)	/
		悬浮物	24	26	25
		化学需氧量	40	40	40
	07月03日	样品编号	HJ-22070202-W02-003	HJ-22070202-W02-004	平均值
		采样时间	09:27-09:30	11:55-12:0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5(25.6℃)	7.6(25.9℃)	/
		悬浮物	25	26	26
		化学需氧量	42	39	40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6。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布袋除尘器					
测试地点	/	搅拌、分切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A08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7 月 02 日			2022 年 07 月 03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流量	m ³ /h	4831	4874	4740	4668	4782	485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3.0	33.9	32.6	32.3	33.0	34.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9	0.165	0.155	0.151	0.158	0.16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布袋除尘器							
测试地点	/	搅拌、分切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A09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7 月 02 日			2022 年 07 月 03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6209	5961	6021	6267	6155	59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2	6.6	6.4	7.4	7.2	6.5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7×10 ⁻²	3.93×10 ⁻²	3.85×10 ⁻²	4.64×10 ⁻²	4.43×10 ⁻²	3.87×10 ⁻²	/	/
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差值	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7 月 02 日	第一次	0.158	0.182	0.173	0.172	0.024	0.5	达标
		第二次	0.155	0.187	0.180	0.175	0.032		
		第三次	0.160	0.187	0.175	0.177	0.027		
		第四次	0.158	0.188	0.175	0.175	0.030		
	07 月 03 日	第一次	0.158	0.185	0.177	0.172	0.027		
		第二次	0.155	0.188	0.178	0.170	0.033		
		第三次	0.160	0.187	0.175	0.173	0.027		
		第四次	0.157	0.185	0.173	0.177	0.028		
厂界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监控点与参照点总量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7 月 02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30.5~32.1℃；风向：东风；风速：1.1~1.3m/s；气压：99.8kPa； 07 月 03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30.6~32.5℃；风向：东风；风速：1.1~1.3m/s；气压：99.8kkPa。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07 月 02 日 昼间	2022 年 07 月 03 日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机械噪声	58.8	59.5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8.7	59.1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机械噪声	57.5	58.3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7.9	58.4	60	达标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9.2.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东北侧敏感点（碗塘角村）颗粒物、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8~表 9-9。

表 9-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碗塘角村
颗粒物	07 月 02 日	第一次	0.163
		第二次	0.160
		第三次	0.158
		第四次	0.162
	07 月 03 日	第一次	0.155
		第二次	0.162
		第三次	0.163
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3mg/m³（24 小时平均）

表 9-9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Leq dB(A)）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碗塘角村	环境噪声	07 月 02 日	51.7	54.1	52.0	49.4	61.5	46.4
	环境噪声	07 月 03 日	51.8	53.5	52.1	50.9	72.6	49.0
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55dB(A)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10。

表 9-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平均值）		去除效率（%）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kg/h)	07 月 02 日	0.160	0.0408	74.5
	07 月 03 日	0.158	0.0431	72.7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77t/a、NH₃-N0.019t/a、烟粉尘 0.726t/a。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量约为 765 吨。根据龙游县石佛乡三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执行标准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COD_{Cr}100mg/L，NH₃-N25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336t/a、NH₃-N0.0017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工作 36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烟粉尘 0.151 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76	0.019	0.151
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77	0.019	0.72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委托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2]26 号），同意项目建设。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2 年 07 月 09 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825MA2DLC0J59001X。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包括沉淀污泥）出售用于制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 值范围为 7.3-7.6，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69mg/L、氨氮 2.60mg/L、悬浮物 19mg/L、总磷 0.84mg/L、动植物油类 1.0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8.3mg/L、石油类 0.59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分切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64×10⁻²kg/h，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值为 0.033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环境质量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侧碗塘角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0.167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侧碗塘角村噪声最大值为 51.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功能区标准。

11.1.5.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包括沉淀污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包括沉淀污泥）出售用于制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审查意见，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726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向环境排放粉尘 0.151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环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2]26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回石线靠北）闲置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		环评单位		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龙建[2022]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4				竣工日期		202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7.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25MA2DLC0J59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9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运营单位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25MA2DLC0J59		验收时间		202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151	0.726	/	0.151	0.726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搅拌、废气粉尘除尘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龙建〔2022〕26 号

关于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平方米防火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防火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防火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产业政策、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表》结

论。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200万平方米防火门芯板。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企业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石佛乡三和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后排入塔石溪。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项目投料、分切、粉碎等工艺废气及水泥罐呼吸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表3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1类功能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等排放量控制在0.726t/a以内。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

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石佛乡人民政府，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衡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25MA2DLC0J59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
回石线靠北）闲置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2DLC0J5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09日至2027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废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浙江临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兰溪市东南建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整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就甲方准予（废边角料、沉淀池污泥、收集的粉尘）由乙方全部回收在利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开始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进入厂区内的废品回收人员进行管理。
- 2、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方可到厂内收购废旧物品。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在回收甲方废品利用需符合国家环保管理法规；
- 2、乙方进入厂区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须文明开展回收废旧业务。

3、乙方进入厂区时，必须遵照本市场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准在厂区内随便走动或到别的厂房进行宣传。

4、乙方不得带任何闲杂人员进入厂区，不准在厂区内长时间停留，规范停车。

5、若乙方造成甲方或市厂区内商户的各项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缴相关损失费用。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
日期：



乙方签
日期：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

水泥筒仓排气筒说明及承诺

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

我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环评要求 2 个水泥筒仓分别设置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各个筒仓经处理后一同汇集一根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实际我公司在 2 个水泥筒仓呼吸口连接排气管，通过排气管道内水喷淋抑尘处理后，粉尘产生量较少，未安装 15 米排气筒，喷淋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上述情况我单位承诺属实，不存在弄虚作假，并负相应责任，与技术专家及第三方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无关。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委托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中原料未提及使用双氧水，实际投料中添加双氧水经搅拌后发泡，实际不使用煤灰、玻璃水；另外环评报告表中有粉碎工序（对边角料进行粉碎后回用），并产生粉碎粉尘，实际我公司不设置粉碎工序，边角料委托制砖企业利用。

特此说明。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 6：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 (回石线靠北) 闲置厂房	
联系人	戚卫平	电话	15381318092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2.07.02	2022.07.03	
防火门芯板	200 万平方/年	0.62 万平方 (186 万平方/年)	0.62 万平方 (186 万平方/年)	
备注	2022.07.02-2022.07.03 监测期间,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HXX(HJ)-22070202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202A

委托方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回石线靠北)闲置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7.02-2022.07.0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7.02-2022.07.0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X-X013-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HXX-S040-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202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	07月02日	样品编号	HJ-22070202-W01-001	HJ-22070202-W01-002	HJ-22070202-W01-003	HJ-22070202-W01-004	HJ-22070202-W01-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10-09:15	11:19-11:24	12:24-12:29	14:15-14:20	09:10-19:15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4(25.4℃)	7.6(25.8℃)	7.5(26.1℃)	7.4(℃26.3)	7.4(25.4℃)
		悬浮物	18	18	19	18	—
		化学需氧量	162	178	166	170	1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	67.1	68.8	69.0	67.9
		石油类	0.59	0.59	0.58	0.59	—
		动植物油	1.04	1.03	1.03	1.02	—
		氨氮	2.62	2.59	2.56	2.61	2.62
		总磷	0.86	0.82	0.84	0.85	0.83
	07月03日	样品编号	HJ-22070202-W01-005	HJ-22070202-W01-006	HJ-22070202-W01-007	HJ-22070202-W01-008	HJ-22070202-W01-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20-09:25	11:47-11:52	12:59-13:04	14:30-14:35	14:30-14:35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3(25.6℃)	7.4(25.9℃)	7.4(26.4℃)	7.6(26.7℃)	7.6(24.7℃)
		悬浮物	18	18	20	19	—
		化学需氧量	164	175	161	170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5	67.4	68.5	69.5	68.2
		石油类	0.58	0.59	0.59	0.59	—
		动植物油	1.03	1.02	1.03	1.02	—
		氨氮	2.56	2.63	2.62	2.58	2.58
		总磷	0.85	0.86	0.82	0.85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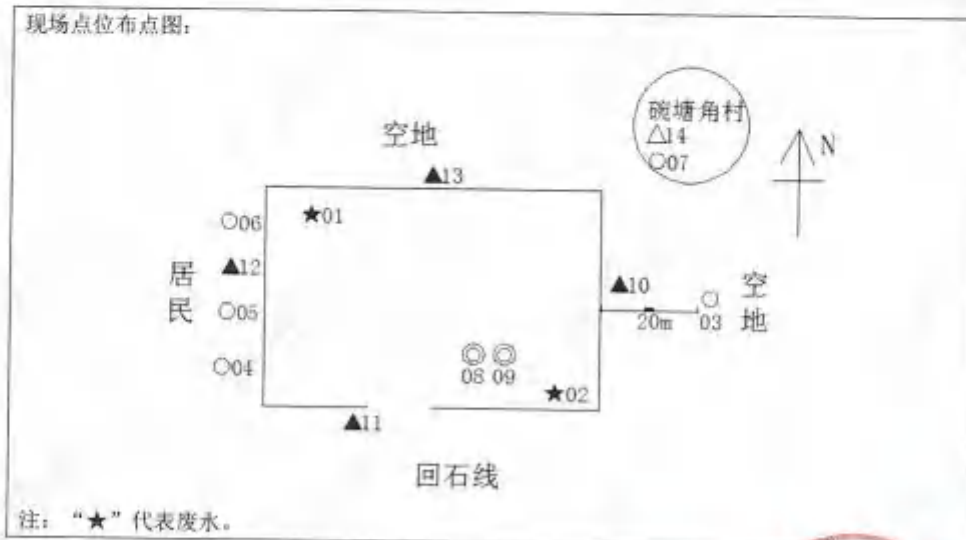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202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回用水池	07月02日	样品编号	HJ-22070202-W02-001	HJ-22070202-W02-002	HJ-22070202-W02-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18-09:23	11:27-11:32	09:18-19:2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5(25.4℃)	7.3(25.8℃)	7.5(25.8℃)
		悬浮物	24	26	—
		化学需氧量	40	40	39
	07月03日	样品编号	HJ-22070202-W02-003	HJ-22070202-W02-004	HJ-22070202-W02-004平行
		采样时间	09:27-09:30	11:55-12:00	11:55-12:0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5(25.6℃)	7.6(25.9℃)	7.6(25.9℃)
		悬浮物	25	26	—
		化学需氧量	42	39	41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202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202B

委托方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回石线靠北)闲置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7.02-2022.07.0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7.03-2022.07.0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1XH(HJ)-22070202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07月02日	09:30-11:30	HJ-22070202-A03-001	滤膜	0.158
		11:35-12:35	HJ-22070202-A03-002	滤膜	0.155
		12:39-13:39	HJ-22070202-A03-003	滤膜	0.160
		13:45-14:45	HJ-22070202-A03-004	滤膜	0.158
	07月03日	09:34-10:34	HJ-22070202-A03-005	滤膜	0.158
		11:36-12:36	HJ-22070202-A03-006	滤膜	0.155
		12:42-13:42	HJ-22070202-A03-007	滤膜	0.160
		14:07-15:07	HJ-22070202-A03-008	滤膜	0.157
下风向1	07月02日	09:34-10:34	HJ-22070202-A04-001	滤膜	0.182
		11:39-12:39	HJ-22070202-A04-002	滤膜	0.187
		12:43-13:43	HJ-22070202-A04-003	滤膜	0.187
		13:38-14:38	HJ-22070202-A04-004	滤膜	0.188
	07月03日	09:37-10:37	HJ-22070202-A04-005	滤膜	0.185
		11:39-12:39	HJ-22070202-A04-006	滤膜	0.188
		12:45-13:45	HJ-22070202-A04-007	滤膜	0.187
		14:11-15:11	HJ-22070202-A04-008	滤膜	0.185
下风向2	07月02日	09:41-10:41	HJ-22070202-A05-001	滤膜	0.173
		11:45-12:45	HJ-22070202-A05-002	滤膜	0.180
		12:49-13:49	HJ-22070202-A05-003	滤膜	0.175
		13:57-14:57	HJ-22070202-A05-004	滤膜	0.175
	07月03日	09:41-10:41	HJ-22070202-A05-005	滤膜	0.177
		11:42-12:42	HJ-22070202-A05-006	滤膜	0.178
		12:49-13:49	HJ-22070202-A05-007	滤膜	0.175
		14:15-15:15	HJ-22070202-A05-008	滤膜	0.173
下风向3	07月02日	09:37-10:37	HJ-22070202-A06-001	滤膜	0.172
		11:42-12:42	HJ-22070202-A06-002	滤膜	0.175
		12:46-13:46	HJ-22070202-A06-003	滤膜	0.177
		13:53-14:53	HJ-22070202-A06-004	滤膜	0.175
	07月03日	09:45-10:45	HJ-22070202-A06-005	滤膜	0.172
		11:45-12:45	HJ-22070202-A06-006	滤膜	0.170
		12:54-13:54	HJ-22070202-A06-007	滤膜	0.173
		14:20-15:20	HJ-22070202-A06-008	滤膜	0.17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202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敏感点 (碗塘角村)	07月02日	09:50-10:50	HJ-22070202-A07-001	滤膜	0.163
		11:51-12:51	HJ-22070202-A07-002	滤膜	0.160
		12:55-13:55	HJ-22070202-A07-003	滤膜	0.158
		14:04-15:04	HJ-22070202-A07-004	滤膜	0.162
	07月03日	09:02-10:02	HJ-22070202-A07-005	滤膜	0.155
		11:30-12:30	HJ-22070202-A07-006	滤膜	0.162
		12:35-13:35	HJ-22070202-A07-007	滤膜	0.163
		14:00-15:00	HJ-22070202-A07-008	滤膜	0.1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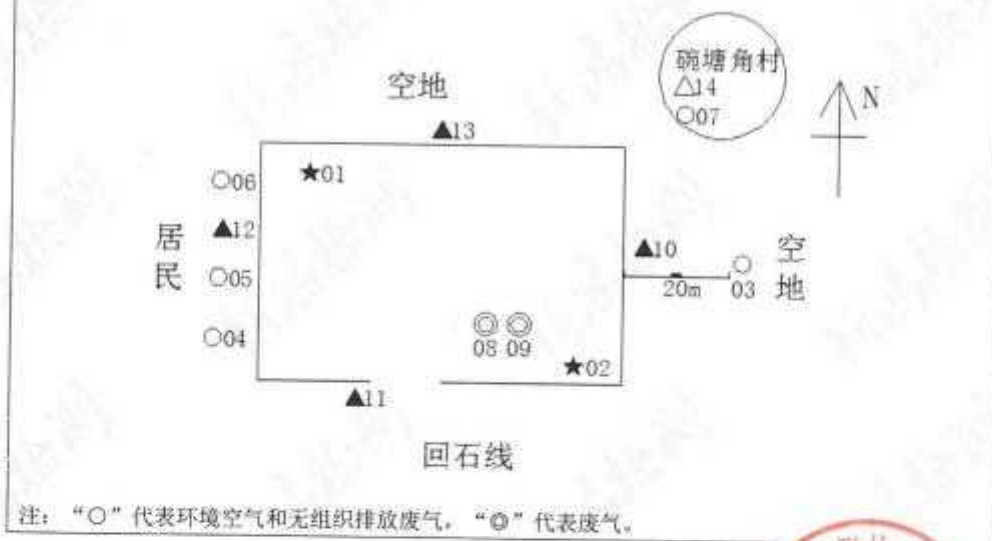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分切处理设施进口	07月02日	10:11-10:21	HJ-22070202-A08-001	颗粒物	滤筒	4831	33.0	0.159
		10:43-10:53	HJ-22070202-A08-002		滤筒	4874	33.9	0.165
		11:16-11:26	HJ-22070202-A08-003		滤筒	4740	32.6	0.155
	07月03日	09:50-10:00	HJ-22070202-A08-004	颗粒物	滤筒	4668	32.3	0.151
		10:22-10:32	HJ-22070202-A08-005		滤筒	4782	33.0	0.158
		10:54-11:04	HJ-22070202-A08-006		滤筒	4853	34.1	0.165
搅拌、分切处理设施出口	07月02日	10:11-10:41	HJ-22070202-A09-001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	6209	7.2	4.47×10 ⁻²
		10:43-11:13	HJ-22070202-A09-002		滤膜	5961	6.6	3.93×10 ⁻²
		11:16-11:46	HJ-22070202-A09-003		滤膜	6021	6.4	3.85×10 ⁻²
	07月03日	09:50-10:20	HJ-22070202-A09-004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	6267	7.4	4.64×10 ⁻²
		10:22-10:52	HJ-22070202-A09-005		滤膜	6155	7.2	4.43×10 ⁻²
		10:54-11:24	HJ-22070202-A09-006		滤膜	5951	6.5	3.87×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2070202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202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70202C

委托方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回石线靠北)闲置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7.02-2022.07.0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7月02日	生产噪声	15:01-15:11	58.8
	07月03日	生产噪声	15:00-15:10	59.5
厂界南侧	07月02日	生产噪声	15:16-15:26	58.7
	07月03日	生产噪声	15:17-15:27	59.1
厂界西侧	07月02日	生产噪声	15:32-15:42	57.5
	07月03日	生产噪声	15:34-15:44	58.3
厂界北侧	07月02日	生产噪声	15:47-15:57	57.9
	07月03日	生产噪声	15:51-16:01	58.4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Leq dB(A))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敏感点 (碗塘角村)	环境噪声	07月02日	16:10-16:20	51.7	54.1	52.0	49.4	61.5	46.4
	环境噪声	07月03日	16:14-16:24	51.8	53.5	52.1	50.9	72.6	49.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B(HJ)-22070202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6 日，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公司内召开本项目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員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横山镇后徐村，租用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5000m²，购置水泥、玻璃水、化纤、水等原料，利用先进的技术进行防火门芯板生产，建设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查，并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9-330825-07-02-974462。

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委托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2]26 号），同意项目建设。

2、相关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 12 小时一班制（12h/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化情况：

1.项目环评设计投料搅拌、分切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实际投料搅拌、收集后与分切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环评设计原料中未提及使用双氧水，实际投料中添加双氧水经搅拌后发泡，实际不使用煤灰、玻璃水。

3.原环评设计中设置粉碎工序，并产生粉碎粉尘，实际企业不设置粉碎工序，边角料等委托制砖企业利用。

4.项目环评设计每个水泥筒仓仓底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各个筒仓经处理后一同汇集一根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实际项目 2 个水泥筒仓粉尘经排气管道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泥呼吸粉尘处置产生的喷淋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游县石佛乡三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为投料搅拌粉尘、分切粉尘、水泥罐呼吸口粉尘、修边粉尘。

投料搅拌粉尘、分切粉尘：将投料搅拌粉尘、分切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罐呼吸口粉尘：项目 2 个水泥筒库粉尘经排气管道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修边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包括沉淀污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包括沉淀污泥）出售用于制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搅拌、分切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敏感点（碗塘角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敏感点（碗塘角村）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氨氮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 1.边角料等的固废处置协议缺失；
- 2.验收报告对相关内容（突发环境应急措施、应急制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调查不详尽。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经整改符合验收条件后方可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1）要求企业加强现场及各废气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外排雨水等自行检测，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和管理。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后续要求	修改情况
1	边角料等的固废处置协议缺失；验收报告对相关内容（突发环境应急措施、应急制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调查不详尽。	企业已补充边角料等的固废处置协议；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突发环境应急措施等内容（P16）。
2	要求企业加强现场及各废气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外排雨水等自行检测，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和管理。	企业设环保专员，加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厂区内均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基本不会发生入渗、径流、地面漫流等事故；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针对需要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发生如下变化：

- 1.项目环评设计投料搅拌、分切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实际投料搅拌，收集后与分切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2.环评设计原料中未提及使用双氧水，实际投料中添加双氧水经搅拌后发泡，实际不使用煤灰，玻璃水。
- 3.原环评设计中设置粉碎工序，并产生粉碎粉尘，实际企业不设置粉碎工序，边角料等委托制砖企业利用。
- 4.项目环评设计每个水泥筒仓仓底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各个筒仓经处理后一同汇集一根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实际项目2个水泥筒仓粉尘经排气管道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200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2050万元的0.96%。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2年05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05月05日至2022年07月01日。并于2022年06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02日~2022年07月03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2年08月06日组织召开“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账、固废处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组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小组，并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07月09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825MA2DLC0J59001，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后续要求：

1、边角料等的固废处置协议缺失：验收报告对相关内容（突发环境应急措施、应急制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调查不详尽。

2、要求企业加强现场及各废气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外排雨水等自行检测，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和管理。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补充边角料等的固废处置协议；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突发环境应急措施等内容；并设置环保专员，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厂区内均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基本不会发生入渗、径流、地面漫流等事故；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我公司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防火门芯板项目验收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浙江怡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